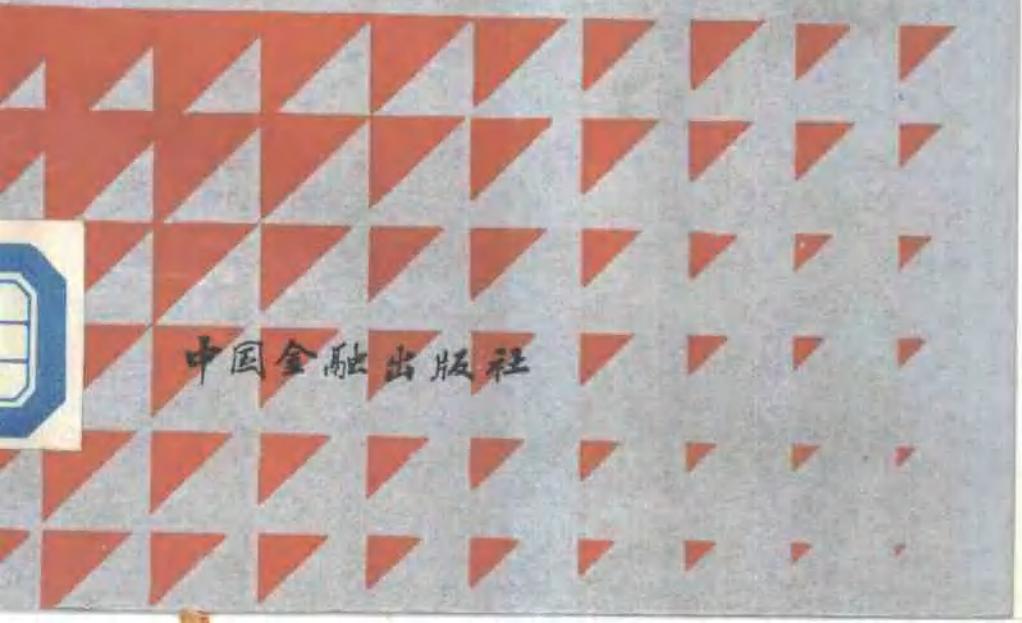


喻瑞祥著

当代中国金融 问题研究



中国金融出版社



当代中国金融问题研究

喻瑞祥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梁平端

当代中国金融问题研究

喻瑞祥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 排版

北京顺义北方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9,25印张 224,000字

1987年4月第一版 1987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500（内精装1,500册）

统一书号：4058·230 平装本定价：2.10元

精装本定价：3.70元

（ISBN7-5049-0230-6）

前　　言

我国社会主义银行已经走过了三十几年的历程。

三十多年来，银行工作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起了积极作用，取得很大成绩，这是肯定的。然而，纵观三十几年来银行的实践，基本上是在“收支存放，点钱记帐”的微观金融活动中转圈子，其作用也主要是供应资金，保证指令性计划的完成。至于银行调节经济、调节社会需求的职能则发挥很少，而这正是现代银行最基本的作用。1979年邓小平同志在一次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银行应该抓经济，现在只是算帐、当会计，没有真正起到银行的作用。并指出，要把银行作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小平同志的这段话，为我国社会主义银行建设指明了方向。当然，三十几年来我们尚未建成一个真正的银行，责任不完全在银行本身，它与整个经济体制是相关联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管理逐步由直接控制向间接控制的过渡，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开始发生变化，银行系统在筹集融通资金、调节资金流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调节社会需求等方面的作用日益显著，原来“默默无闻”的银行，现在越来越受到社会关注，对于银行这门科学的研究，也随之活跃起来。几年来，人们围绕建立具有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金融体制，建立真正的银行这个总题目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索，提出了一些新的理论观点和改革方案，有的并在实践中进行了尝试，取得了明显效

果。当前的问题，是要认真总结几年来金融体制改革的经验和金融理论研究的成果，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深入探索，对几年来我国金融改革的丰富实践作出新的理论概括，以指导金融活动的深入开展。

我是从事金融实际工作的，有时也承担一点教学任务。由于工作和教学需要，几年来陆续就银行的性质、地位、作用、货币流通、资金管理、保险及金融改革等问题写了一些文章。1983年春，我曾想以这些文章为骨架，加以修改、充实、深化，形成一本小册子，作为进一步研究的基础。中国金融出版社的同志很支持我的想法，并督促我拟定了写作大纲。但由于行政事务缠身，一年多时间过去了，仍然只有一个大纲。说来凑巧，1984年下半年，由于一个意外的机会，使我得以摆脱公务，能自主地支配时间。我感激和珍惜时间老人的恩赐，日以继夜地奋战了半年多，终于把这本小册子写出来了。书刚脱稿，我又为行政事务所羁，不能自主地支配时间了。多么难得的半年啊！也可能是时间来之不易之故，我对这本小册子特别情深。现在把它奉献出来，一方面是对时间老人给我宝贵光阴的答谢；另一方面算是向读者抛出的引玉之砖，希望能引起大家进一步研究这些问题的兴趣，进而结出丰硕的研究成果。

这本小册子虽然涉及到不少理论问题，但它不同于一般的理论书籍，它不强调系统的理论阐述，而是从总结金融工作、剖析经验和教训入手，来分析论证有关金融改革的科学性及其实践效益，并力求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把问题说清楚。因此，这本书与其说是研究理论，不如说是研究政策。由于这个缘故，这本书不大讲究理论的系统性和完整性，而是抓住金融改革和实践中的一些突出问题进行研究，这可算是本书的一个特点吧。其次是对当前金融理论界有争议的一些问题，不是取回避态度，而是客观地介绍各种主要观点，同时提出自己的看法，以便读者分析比

较，作进一步探讨。本书如果还有什么特点的话，就是在对研究的问题作理论分析时，力求把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结合起来，多用事实和数据说话，尽量避免空谈理论。这可能与我长期从事金融实际工作有关，也算是一种职业习惯吧。

这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人民银行总行和广西分行许多同志的热情鼓励和帮助，尤其是我们的老行长乔培新同志，在休假期间，还花几天时间就写作大纲的结构、内容和某些提法当面给我以指教。这本书若有某些可取之处，是与乔老的启示、开导分不开的。中国金融出版社的编辑同志，对书中一些问题的提法多所匡正，在行文用语方面也润色颇多，谨此一并致谢。

作 者
一九八六年五月于邕城

封面设计：倪天煦

书号：4958·238

定价：
平2.10元
精3.70元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关于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	1
一、银行与商品经济的关系	3
二、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性质	5
三、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职能	13
四、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作用	19
五、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31
第二章 关于银行的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问题	37
一、银行的资金来源	37
二、银行的资金运用	52
三、银行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的关系	55
第三章 关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问题	62
一、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的重要性	62
二、统筹安排技术改造的资金	64
三、银行要进一步做好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工作	69
四、对银行举办投资性贷款的几个认识问题	74
第四章 关于流动资金管理问题	80
一、加强流动资金管理的重大意义	80

二、我国流动资金管理体制的演变	84
三、银行统管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89
四、银行统管流动资金与“全额信贷”的区别	94
五、银行统管流动资金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97
第五章 关于利用外资和外汇管理问题	106
一、利用外资的必要性	106
二、利用外资中的几个问题	112
三、充分发挥中国银行在运筹外资中的作用	124
四、加强外汇管理	128
第六章 关于建立保险基金问题	133
一、发展社会主义保险事业的必要性	133
二、我国的经济补偿制度	138
三、保险基金与财政收入	143
四、保险基金的运用	150
第七章 关于组织调节货币流通问题	152
一、通货的范围和调节货币流通的重点	152
二、货币政策的战略目标	158
三、实现货币政策目标的条件	169
四、衡量货币流通是否正常的标志	174
第八章 关于转帐结算问题	182
一、我国转帐结算制度的特点、问题及其改革方向	182
二、如何看待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商业信用	190
三、票据承兑与贴现	198

第九章 关于银行利率问题	205
一、利率是重要的经济杠杆	205
二、确定贷款利率的基本依据	216
三、健全差别利率制度	223
四、优惠利率贷款问题	228
五、企业利息支付渠道的探讨	232
第十章 关于资金市场问题	237
一、资金市场的由来及其特点	237
二、建立资金市场的必要性	240
三、建立资金市场的条件	247
四、建立资金市场的步骤	250
第十一章 关于中央银行问题	254
一、我国中央银行制度的建立过程	254
二、中央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257
三、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机制	264
四、中央银行调节金融的手段	267
第十二章 关于进一步改革金融体制的问题	278
一、金融体制改革的方向	279
二、金融体制改革的重点	280
三、实现银行的企业化经营	283
四、大力发展战略性金融机构	284

第一章 关于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

历史的发展，往往出现惊人的相似。苏联在十月革命胜利后，曾试图以产品分配取代商品交换，进而消灭货币。其间曾一度下令撤消银行，把银行并入财政部门。经过一段不长的实践，列宁认识到，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实行取消商品、货币，取消银行，实行以产品分配代替商品交换等过激政策，是脱离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因而是错误的。列宁在《十月革命四周年》一文中指出：“我们原打算（或许更确切些说，我们是没有充分根据地假定）直接用无产阶级国家的法令，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产品分配。现实生活说明我们犯了错误。”^①对于这个错误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列宁在另一篇文章中是这样说的：“由于我们企图过渡到共产主义，到1921年春天我们就在经济战线上遭受了严重的失败，这次失败比高尔察克、邓尼金或皮尔苏茨基使我们遭受的任何失败都要严重得多、危险得多。”^②为什么会遭受这么严重的失败呢？列宁一针见血地指出：“是因为我们在经济进攻中前进得太远了，我们没有给自己保证足够的根据地。”“直接过渡到纯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和纯社会主义的分配，不是我们力所能及的事情。”^③1921年春，苏联开始实行新经济政策，以农业税代替余粮收集制，鼓励发展商业，号召共产党员学会经商。由于政策对头，苏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9页。

② 同上，第44页。

③ 同上，第661页。

联濒于瘫痪的经济才开始复苏。是年秋天，市场全面恢复，商品货币关系进一步深化。现实生活要求恢复国家银行，以融通社会资金，调节货币流通，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于是，1921年10月4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作出《关于建立国家银行的决议》，至此，银行才作为一个独立的机构在苏联国民经济中发挥作用。

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历程中，银行也走过曲折的道路，银行也曾并入财政部门，并且不止一次。第一次是在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中，随着“共产风”的蔓延，社会上出现了一股否定商品、否定货币、否定经济核算的左倾思潮。在这股思潮的冲击下，全国省和省以下的银行，绝大部分并入财政部门，金融工作基本处于放任自流状态，结果导致信用膨胀、通货膨胀，加剧了国民经济的困难。1962年3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下这了《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通称“银行六条”），强调“必须采取断然措施，实行银行工作的高度集中统一，把货币发行权真正集中于中央，把国家的票子管紧，而且在一个时期内，要比1950年统一财经时管得更严更紧。”根据这个文件精神，省和省以下银行机构才陆续从财政部门独立出来。虽然如此，但银行工作已受到很大损失。更遗憾的是我们并没有从这次折腾中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因而在“文革”的十年动乱中，在这个问题上又重犯了过去的错误，而且这一次是全国性的，从上至下把银行并入财政部门，弄得银行支离破碎，名存实亡，造成经济生活的更大混乱。在历史的惩罚下，不得不承认银行的独立性，于是，各级银行再次从财政部门独立出来。

经过这两次折腾，对于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必须保留银行的问题，现在没有人公开否定了，但对于银行在国民经济中应居于何种地位，具有什么职能、作用，究竟应把我国银行办成一个什

什么样的银行，以及如何办好银行等重大理论、政策问题，在认识上并不是完全一致的。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讲清道理，统一认识，对我国社会主义银行建设无疑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一、银行与商品经济的关系

银行并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银行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产物，商品经济是银行存在的基础。由于资本主义社会是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社会，很自然地，现代银行便在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和发展起来，而现代银行一经产生，则以它特有的功能，推动资本主义经济以更快的速度增长。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一方面是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一方面是金融活动的空前繁荣，两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资本主义经济对于银行的需要，就象人对于空气的需要一样，是须臾也不可少的。为什么这样说呢？

第一，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资本循环要依次经过三个阶段，采取三种形式，发挥三种职能，才能实现增殖。由于各个企业生产、流通过程不同等原因，在资本循环过程中，在一定时期内，有些资本家一时货币资本有余，闲置在那里；而另一些资本家又暂时感到货币资本不足，急需补充货币资本。这就产生了调节货币资本的需要。现代银行就是适应这种需要而产生的。银行通过存款，把社会上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集中于银行，又通过贷款解决暂时需要追加货币资本的需要。在这里，银行“以货币资本的实际贷出者和借入者之间的中介人的身份出现。”“银行一方面代表货币资本的集中，贷出者的集中，另一方面代表借入者的集中”。^①这样就解决了再生产过程中，货币资本余缺调剂的困难，从而有利于再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53页。

第二，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矛盾，商品转化为货币是一个“致命的飞跃”，是通过激烈的竞争实现的。谁的生产条件好，劳动耗费少，成本低，谁的产品就易于销售。资本家为了取得竞争的主动权，获得更多的剩余价值，就不得不采用新技术，不断改善生产条件，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这样就要进行资本积累。但随着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投资的数额越来越大，单靠个别资本家的资本积累，远远不能适应社会技术进步的要求。这就产生了资本积累过程不适应社会技术进步的矛盾，从而产生了对银行的需要。而为银行通过各种业务活动，能够集中大量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和货币收入，帮助资本家解决资本积累未达到一定规模，而竞争又迫切需要采用新技术时，垫支资本的困难。

第三，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是无政府状态的。生产资料、劳动力在各个不同部门的分配，不是取决于国民经济的需要，而是取决于能否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哪个部门利润率高，资本就涌向哪个部门，哪个部门利润率低，资本就从哪个部门撤出来。但就资本家来说，在资本转移过程中往往有两个而难不好解决：一是相当一部分资本固定在特定的自然形态上，只能用于特定的用途，不能自由转移。如炼钢炉只能用于炼钢，不能用于纺纱织布；纺织机只能用于纺织，不能用于冶金，等等。二是个别资本家手头财力有限，往往不能全部满足办新厂的资本需要。有了银行，这两个困难就好解决了。因为银行可以向资本家提供贷款，帮助他们克服资本转移中的困难，使资本转移得以顺利实现。

第四，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商品成交额越来越大，收付越来越频繁。如果所有的贷款收付都由工商资本家直接办理，工商资本家不仅不胜其繁，而且会分散精力，影响生产和流通的顺利进行，同时还会加大流通费用。有了银行，对于货币流通的这些技术性业务，如对贷款的保管、收付、结算、汇兑等由银行

集中办理，就可以大大节省社会劳动力，缩短结算过程，加速资金周转和方便交易的进行。

总之，现代银行在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和发展起来，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决定的，而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化生产发展的必然结果。马克思曾经指出：“银行制度，就其形式的组织和集中来说，……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精巧和最发达的产物。”^①在这里，马克里只是就组织形式和集中来说，银行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物，而不是说银行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更不是说银行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特有的机构。商品经济是银行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只要商品经济有一定程度的发展，银行就具有存在的客观必然性，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既然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物资的生产、分配同样要通过货币、资金价值运动的形式来实现，这就必然要有银行存在。当然，银行并不是某种脱离周围经济条件而单独存在的东西，它总是要依附于一定的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的银行，具有资本主义的社会内容，受资本主义社会经济规律支配；社会主义的银行，具有社会主义的社会内容，受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支配，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银行与资本主义银行有根本的区别，但就银行与商品经济的关系来说，是客观存在的，它并不因社会制度的不同而不同。明确这个道理，对于我们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必须要有银行存在，银行在国民经济中应居于何种地位，发挥什么作用等问题是十分重要的。

二、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性质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性质问题，是理论界长期争论，至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85页。

今尚未完全统一认识的问题。争论的实质是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银行应办成什么样的银行，以及如何办银行。因此，对于银行性质的争论，不单是个理论问题，也是个实践问题，是关系到按照什么目标进行我国社会主义银行建设的重大问题。

近年来，理论界对于我国银行性质问题的争论，归纳起来，大致有三种不同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我国银行在所有制、经营目的等方面虽然与资本主义银行有根本区别，但就其与商品经济的关系及银行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来说，银行仍然是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特殊企业。主要理由有三：第一，银行是商品经济的产物，银行的性质只能由银行与商品经济的内在联系决定。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有商品经济存在，从而产生了对银行的客观需要，商品经济仍然是银行存在的基础，这是决定银行性质的基本因素。至于银行承担的金融管理任务，那不是银行的内在之物，而是国家政权赋予银行的，不能成为决定银行性质的因素。第二，银行虽然是国家金融管理部门，但并不是按行政程序办事，银行的管理职能，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存款、放款、汇兑、结算等业务活动进行的。第三，国家之所以把金融和一部分经济管理职责交给银行，也是由于银行具有特殊的企业性质所决定的。如果银行不是企业，没有掌握调节社会生产和生活的经济手段，不是社会的簿记机关和核算机关，也就不能有效地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执行管理和监督的职责。银行被赋予管理经济和金融的行政手段，正是建立在它具有经济手段的基础上的。

另一种观点认为，我国社会主义银行，不是一般的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特殊企业，而是国家金融管理机关。其主要理由是：第一，研究我国银行的性质，必须从我国银行建立和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一般说，银行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到一定高度的产物，而我国社会主义银行并没有相当发达的商品经济为

基础，它是适应革命战争的需要建立起来的。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历史，可以追溯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早在1931年我党在江西瑞金建立革命根据地，成立中华苏维埃政府的时候，就建立了中华苏维埃国家银行，成为当时根据地政权的组成部分。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各根据地、解放区，都先后建立起自己的银行。这些银行建立的时间有先有后，规模有大有小，但基本上都是作为革命政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发挥作用的，主要从事货币发行，管理金融市场，开展对敌斗争等，经营信贷业务较少。1948年12月，在合并当时的华北银行、北海银行和西北农民银行的基础上，建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全国解放时，由中国人民银行代表我国政府接管了国民党的官僚资本银行，后来又对私营行庄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从而建立起我国社会主义银行体系。从我国社会主义银行建立和发展的历史可以看出，我国银行不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而是靠上层建筑，靠政权的力量，自上而下地建立起来的行政管理机构。第二，从银行业务活动的内容来看，虽然办理存款、贷款、结算、现金收付等金融业务，但与作为特殊企业的资本主义银行相比，却有根本区别。资本主义银行不论办理何种业务，其目的都是为了牟取利润，而我国银行办理一切业务的出发点不是为了牟利，而是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是国家利用金融业务活动对企业实行监督、控制、调节的一种形式。在实际工作中，银行和企业的一切业务往来，都是以企业服从银行的管理为前提；企业的一切信贷、结算和现金出纳等业务，都必须在指定的银行，并按银行的规定办理，接受银行的监督检查。这说明银行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不是一般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关系，而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第三，银行从信用中介转变为金融机关，是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过程。这个变化并不是源于社会主义社会，而是早在资本主义社会已经开始。帝国主义银行已由简单的信用中介变为万能的垄断